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的关联交易，保证基金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保证基金会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不损害基金会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条 关联交易、关联人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或者与基金会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2、销售产品、商品；
- 13、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4、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1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1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基金会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基金会的法人；
- 2、由上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基金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基金会的关联自然人：

- 1、基金会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所列法人单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所列法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

基金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基金会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对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基金会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条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四条 关联交易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应当遵循如下顺序：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如果没有国家定价或者市场价格低于国家定价且该市场价格系合法存在，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上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服务）的价格及费率；上述“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上述“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基金会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基金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基金会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

额在 10 万元以上，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二）基金会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基金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基金会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

（三）基金会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基金会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基金会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基金会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不属于理事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基金会秘书长上报理事长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秘书长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六条 基金会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理事会审议。

第七条 理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五) 关联交易对基金会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六) 中介机构报告;

(七) 监事或监事会决议;

(八) 理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理事会依据《基金会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基金会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未按《基金会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基金会有权终止。

第十条 监事或监事会对需理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基金会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包括: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 销售产品、商品;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 已经理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基金会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提交者理事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金会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理事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基金会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及依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理事会审议。基金会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其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基金会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十四条 基金会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

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理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理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理事行使表决权。理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理事出席即可举行，理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理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基金会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基金会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基金会债券或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基金会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基金会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经有权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理事会进行关联交易时，涉及学校资金支持的交易项目，按照学校招标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9年10月